

证券代码：833509

证券简称：同惠电子

公告编号：2022-045

常州同惠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度，我们作为常州同惠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独立董事》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规定，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信息，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性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就2021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2021年度，我们的参会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实际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现场方式参加次数	以其他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投票情况	应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实际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参加股东大会方式
王鹤	7	7	7	0	0	全部同意	3	3	现场
朱亚媛	7	7	7	0	0	全部	3	3	现场

						同意			
--	--	--	--	--	--	----	--	--	--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21 年度，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以下事项进行了重点关注，经核查相关资料后对各事项的相关决策、执行及披露情况的合法合规性做出了独立明确的判断，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发表独立意见时间	发表独立意见的会议名称	发表独立意见的事项	意见类型
1	2021-1-20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	同意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同意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同意
2	2021-2-10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
3	2021-3-25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
			《关于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同意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同意
			《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同意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同意
4	2021-4-20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同意
			《关于换届选举公司董事长以及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相关议案》	同意
5	2021-8-16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关于公司〈2021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同意
			《关于公司〈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同意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同意

三、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方面所作的工作

1、2021 年度，我们作为独立董事对每一个需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能够做到事先对公司提供的资料进行认真审阅，必要时向公司相关部门及人员进行询问、了解具体情况，我们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从实际行动出发来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2、我们通过各种沟通方式深入了解公司经营及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和业务发展等相关事项，关注公司日常经营状况、治理情况，及时获取做出决策所需的情况和资料，并就此在董事会会议上充分发表意见，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

3、积极参加了北交所以及其他机构所组织的相关培训活动，通过不断学习独立董事履职相关的法律法规及业务知识，加深了认识和理解，提高了对公司和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保护意识。

四、其他事项

- 1、报告期内，不存在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形；
- 2、报告期内，不存在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形；
- 3、报告期内，不存在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
- 4、报告期内，不存在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进行审计的情形。

2021年度我们履职期间，公司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对相关工作给予了积极支持与配合，不存在妨碍独立董事职责履行的情况。在此，对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和相关工作人员，在此过程中给予的积极有效配合和支持，表示衷心的感谢。

未来我们将继续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充分发挥自身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继续促进公司合规、持续、稳定地发展。

特此公告！

常州同惠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朱亚媛

独立董事：王 鹤

2022年4月26日